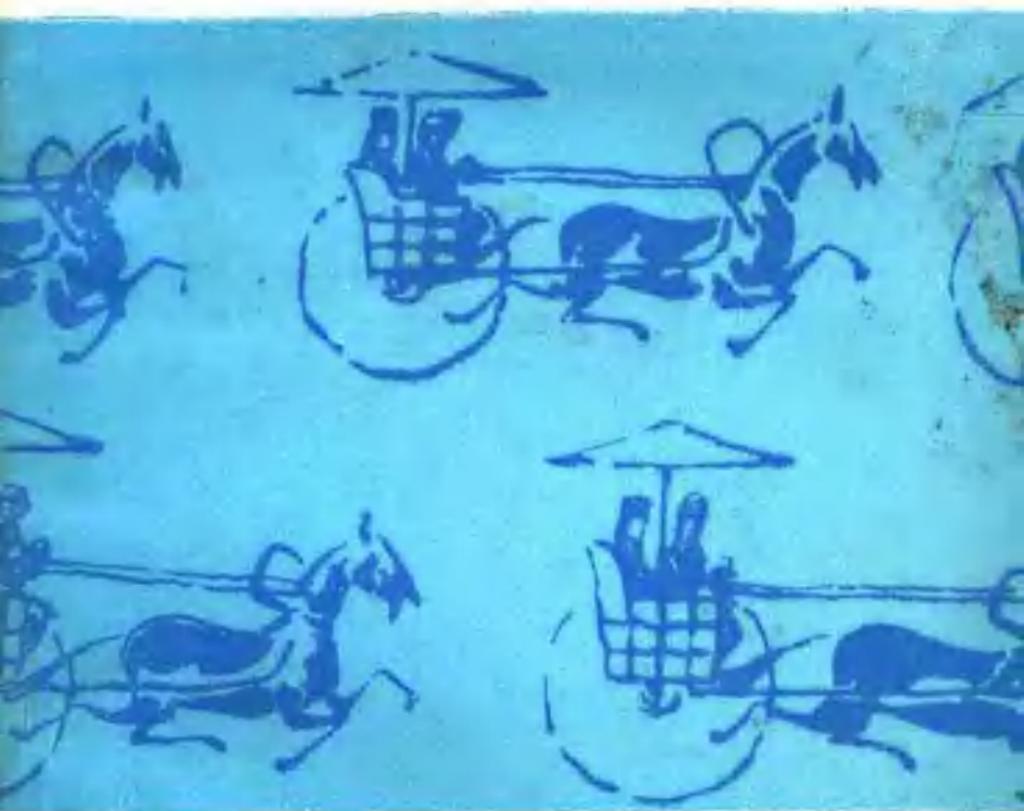


# 前郭文史資料

## 第五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研 究 委 员 会

# 前郭文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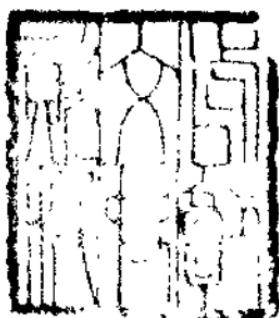
## 第五辑

政协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文 史 资 料 研 究 委 员 会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五日

## **封面设计：**

刘端武  
唐景文



## **前郭文史资料 (第五辑)**

〔编辑出版者：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责任编辑：王文忠〕

〔印 刷 者：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印刷厂〕



# 前郭文史资料

## 第五辑

吉林省前郭县政协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 目 录

三十春秋话巨变	王文忠	(1)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简介		
中共前旗委建社简况	廉世和	(14)
政协前郭县委员会组织机构概况	布 和	(16)
前郭中医中药发展概述	温俊卿	(19)
末代旗王齐默特木丕勒	王汝华	(25)
蒙地奉上	包殿升	(29)
蒙租局(租子柜)	包殿升	(31)
伪满郭前旗公署及其旗长的牧业	王书林	(33)

郭尔斯前旗的第一所旗立小学	汝 华	( 36 )
<b>地名考</b>		
平凤、洪泉乡的由来	县地名办公室供稿	( 38 )
宝勒太	蔡万春	( 39 )
谢力嘎咤子	蔡万春	( 40 )
<b>蒙古族风俗</b>	王 迅 苏赫巴鲁	( 41 )
骏马塔( 目录左上角图片 )	王大维雕塑 陈 凯摄影	
篆 刻( 封四 )	王作明	

# 三十春秋话巨变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简介

·王文忠·

前郭尔罗斯，幅员广阔，资源丰富，美丽而富饶。它，地处松嫩平原，江河交织，可称之为水草丰美，稻谷浓香，湖阔鱼跃，风景如画的好地方。在这块土地上盛产水稻、大豆、谷子和高粱；还有驰名中外的“中国美利奴羊吉林型查干花系”的选育项目。这里又是古代各族人民劳动、繁衍、生息之胜地。

据《蒙古秘史》考，“郭尔罗斯”一词源于“豁罗喇斯”，汉译认为江、河水之意。亦为蒙古古代部落名称。清顺治五年（1648），成吉思汗仲弟哈萨尔十四代孙奎蒙克塔斯哈喇之一后裔固穆被封为郭尔罗斯前旗扎萨克辅国公（即郭前旗），公府在今哈拉毛都乡地。从此，以嫩江为界，划分前后两旗。两旗无统属关系，均归哲里木盟领属，统于清廷理藩院。郭尔罗斯前旗位于江南，所以定为吉林将军监督。

旧时代，前郭尔罗斯，虽然土质肥沃，牧草茂盛，虽然矿产丰富，水产可观，但辽阔的土地，无数的资源，竟在王公贵族的手里，窘困的农民却挣扎在死亡线上。整个城镇商业凋凌，工商业更是寥寥无几。到了本世纪四十年代，仅有一处火力发电厂、几家铁木加工和成衣铺等手工业，显得十分

萧条；福华、沐泉两个“烧锅”、永兴铧炉、恒昌泰茶庄、恒昌兴酱园和信和茂等买卖，也毫无生气。只有供日伪警宪和汗奸走狗吃喝玩乐的“松竹梅”、“一品香”和两处妓院颇为“兴隆”。

1945年，“九·三”抗战胜利后，前郭尔罗斯各族人民重见天日。在党的地下工作者刘健民同志积极支持下建立了“大同会”，组建了蒙古人民革命军，同时，在党的领导下，对伪“治安维持会”和“治安大队”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为了巩固这块与前沿敌人作斗争的民主革命根据地，我党先后派来黎晓初、田铁军、南阶池、王央公等几批老干部到前郭开展工作。1946年3月初以王央公、南阶池等同志为领导正式建立了中共前郭旗委和旗民主政府。从此这里的蒙汉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闹翻身，求解放，进行土改，参军支前，建设政权，剿匪、镇反，消灭封建残余势力，人民当家做主人。在解放战争时期，旗大队、蒙古骑兵独立团和驻军，为巩固前郭，建设前郭流血牺牲，前仆后继，均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郭尔罗斯前旗，（简称郭前旗）这个名称由清初一直沿用到建国后，1955年各族代表共同协商，根据党的民族政策，经请示国务院批准，建立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位于吉林省西北部、白城地区东南部，是松嫩平原的腹地。距省会所在地——长春151公里，在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至一百二十五度十五分，北纬四十四度十八分至四十五度二十九分之间。东临第二松花江，与扶余隔江相望，西与长岭、乾

安两县毗邻；南与农安交界；西北与大安县接壤；正北部的八郎乡、平凤乡与黑龙江省肇源县相望。长（春）白（城）铁路和公路从县内南北径直通过。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地前郭镇。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及其所属部分单位驻地于镇内松江街处；现代化的前郭炼油厂、长山化肥厂、长山热电厂等大工业，均驻前郭、长山南北两镇境内。县境东西狭长一百三十公里，南北宽八十五公里，其状如靴。总面积为七千二百一十九平方公里。

自治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区，是以蒙古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大家庭。1956年，自治县建立之前，郭前旗辖十四个区，一百五十一个街村，总人口为二十万零四千八百人，其中汉族为十八万五千零四十五人，占总人口的90.45%；蒙古族一万六千七百人，占总人口的8.05%；满、回、朝鲜、锡伯等民族为三千零五十五人，占总人口的1.5%。1982年，全县已有前郭、新庙、长山等三个镇，十四个人民公社，二百四十个生产大队，五百九十五个自然屯、一千四百八十四生产队，还有十四个国营农、林、牧、渔场。总人口为五十四万四千三百零二人，比1949年十五万四千八百四十二人增长251.5%。这时，除汉族外，还有少数民族十三个，其中蒙古族为三万零七百六十二人。1985年全县辖前郭、新庙、长山、七都、王府、深井子、乌兰图嘎、查干花等八个镇，十九个乡，十六个国营农、林、牧、渔场。二百四十一个行政村，十一个街道办事处，九十一居民委员会，六百零三个自然屯。总人口为五十六万四千七百二十人，其中除汉族五十二万零七十五人外，蒙古族三万四千一百三十一人，满族六千四百二十六人，回族一千九百

六十九人，朝鲜族一千五百四十五人，锡伯族三百八十七人，还有壮、彝、黎、维、苗、达斡尔、鄂温克、保安、土家族等，共十四个少数民族。

建国后，在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下，各族人民都走上了幸福康庄的社会主义大道。根据我国宪法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1955年9月，国务院第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撤销鄂尔罗斯前旗建制，成立前鄂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的决议。1955年12月25日，鄂尔罗斯前旗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各族人民欢呼声中隆重开幕。本届人民代表选举产生了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十七名。仁钦扎木苏（蒙古族）被选为县长，胡新邦为副县长。1956年1月1日正式宣告自治县成立，并将9月1日作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从此，使全县人民进入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发展，建设前郭，走向繁荣富强的新的历史时期。这是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结出的丰硕成果。

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每逢五逢十周年时，均举办蒙古族传统的活动形式——那达慕大会，开展各种文体活动，搞城乡贸易交流，活动时间为二至三天。广大蒙古族群众和各族人民一起，载歌载舞，万分喜悦地庆祝这个标志着各族人民大团结的纪念日，高呼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欢庆自治县各项建设所取得的成绩。

1956年春，农业高级合作化形势已经到来。随着形势的发展，全县共建起13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社会主义改造时，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建立起37个手工业合作社。私营工业商业者，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要求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作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经政府批准，

全县有两户私营工业和325户私营商业、服务业，分别转入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相继121户交通运输业也都全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在“大跃进”声中，全县建起14个人民公社，农村有335户小商小贩也参加了人民公社。1960年春，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进行体制改革时，人民公社由大划小增加到25个。

1966年下半年，“开始所谓的文化大革命”，搞了“三支”、“两军”，集中力量抓“走资派”、“横扫一切牛鬼蛇神”，造反“闹革命”。1968年8月，县人民委员会改称县“革命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也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相继工商企业乃至所有单位均改此称号。1976年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后，结束了十年浩劫。1980年9月21日，自治县召开了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届政府领导成员，此时，县革命委员会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农村各人民公社也先后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恢复了公社管理委员会。

按照1982年国家《宪法》要求，1983年秋和1984年春，自治县先后将全县27个人民公社改为27个乡（镇），将241个生产大队改为241个行政村。1984年，经国家批准，先后王府、毛都、深井子、乌兰图嘎和查干花五个乡改建为五个镇。现在，全县共有八个镇，十九个乡。

自治县成立后，城乡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现了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各族人民以前所未有的热情，献身于四化。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城镇进行企业整顿和实行经济责任制，使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改

革事业都获得了迅速的发展。

在农村，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经济政策，逐步稳定和完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积极发展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因地制宜地调整和改善农村产业结构，支持农民扩大商品生产，使农业生产夺得了连年丰收。1985年，尽管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自然灾害，粮食总产量突破了历史水平，达到81 650万斤，比1984年增长14.7%，比1955年增长了两倍多。经济作物也获得了较好收成，油料产量达9 513万斤，甜菜产量13 470万斤。重灾之年仍为工业生产提供了较多的原料。

在水田开发上收到了更明显的成果。自治县建立初期，水田面积4.6万亩，现在水田面积已发展到22.5万亩，比1955年增长4.5倍。

在发展乡镇企业方面，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和《补充规定》，调整了产业机构，加快了乡镇企业的发展。由于坚持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1985年乡镇企业已发展到1 279户，从业人员达到11 461人。总产值达到4 300万元，比1984年增长82%，实现利税635万元。

随着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农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2.69亿元，比1955年增长5.6倍。农业总收入为2.59亿元，比1984年增长17.7%。农民人均收入为483元，比1984年增长3.2%。现在农村的生活是：粮多用仓装，吃喝大变样，人人都穿新衣裳，劲头用在四化上。

自治县的畜牧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建

国后，全县畜牧业有了一定的发展。自治县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领导各族人民，特别是农牧民，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从自然优势出发，对草原进行了许多建设，改变了畜牧业的生产条件，使畜牧业出现了全面发展的好势头。1985年，大牲畜存栏数达到11.5万（匹），比1984年增长6.5%，与1955年相比，增长了35.4%。其中牛7.58万头，比1984年增长11.7%，是自治县成立初期的1.7倍；羊存栏数14.4万只，比1984年增长15.7%，是1955年的11.5倍。猪、禽等类的发展都比过去有较大的增长，每年都向国家和省提供大批畜产品。

自治县有270万亩草原，其中，可利用的优质草原面积为180万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县政府将草原建设作为发展民族经济的战略任务来抓，开始了大规模的草原建设。全县共投资230万元，建设永久性刺线围栏、网状围栏18万亩，进行了生物围栏试验。飞机和人工种草达22万亩，扩大了优质草原面积。1985年人工种草4.3万亩，比1984年增长13.9%，围栏3.5万亩，比1984年增长59%。

在林业生产上，由于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落实了党的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群众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林业有了较大发展。全县现有林地118.5万亩，同自治县成立相比，增长11倍。以营造农田防护林为主的“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覆盖率提高到12.4%。林业发展对于防风固沙，保护农田，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水产养殖业，由于充分发挥水利资源优势，渔业和芦

苇生产有了较大发展。1985年，全县年产鲜鱼2 820吨。除两个国营渔场和一个余热鱼苗繁殖场外，养鱼专业户已发展到316户。芦苇面积不断扩大，1985年芦苇收购量达8 700顿，比1984年增长33.8%。

自治县地方工业从无到有，由小变大，从国营到集体，发展很快，出现了产值、利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的大好局面。经过继续几年的努力，到1985年全面完成了企业整顿任务，加强了企业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企业素质有了新的提高。现在，全县已建立石油炼制、造纸酿酒、蛋白质、印刷、建筑材料、机加制造、粮油加工、食品加工、制药等门类较齐全的地方工业。到1985年，全县已有国营工业企业50户。集体所有制企业遍地开花，现在有针织服装、皮毛制帽、民族靴鞋、五金木器、衬布涂料等企业103户。个体工业发展到362户。全县可生产主要产品100余种，有40种主要产品列入省、地、县三级计划之内。其中龙泉牌尼龙护套线、牛头牌牛皮纸、金龟牌粉状大豆分离蛋白被评为省优质产品；自动关闭冷水嘴、低温脱脂豆粕被列为省优秀新产品。有的产品还打入了国际市场。1985年，县办工业总产值已完成8 355万元，比1984年增长15.5%，比1955年增长20.21倍，平均每年递增10.72%，其中，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1 597万元，实现利润130.2万元，比1984年增长8.2%；二轻企业实现总产值1.001万元，超额完成了1985年计划，实现利润17.6万元，比1984年增长25%。

自治县的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事业发展得比较迅速。长白铁路、公路贯穿南北，客货运输四通八达，松花江大桥连

接前扶两县。基本上达到了村村有公路，乡乡通汽车。二〇三线公路铺设20公里黑色路面，这对促进西部蒙古族聚居地区与县内外经济交流会起到很大作用。全县公路总长达661.2公里，公路养护里程为296.3公里，实现了好路率33.5%。全县共有汽车（含大小客车）32 061辆。1985年社会总货运量完成449千吨，货物周转量完成13 982吨公里；客运量完成38 528千人公里。一个四通八达的邮电网路基本形成，投递邮路2 985公里，全县农村邮件投递实现了摩托化。县城内全部更换了自动电话，新建一座微波楼。1985年，邮电通信业务总量比1984年增长16.1%，大大加快了邮电通信速度。

自治县的城乡贸易日趋活跃，市场繁荣，购销两旺，财政状况进一步好转。商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打破了独家经营局面。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集体和个体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85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4 271万元，比1984年增长18.6%，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增长2.4%，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6 685万元，比自治县成立初期增长7.7倍。现在城乡贸易市场达到24处，总面积为32 500平方米。1985年投资27万元，在前郭镇新建一座已有1 200平方米封闭式的大型综合贸易市场。此外还有工业、小商品、熟菜水果等定型市场。1985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1 901万元。集体商业发展到818户，比1984年增长61.6%，城乡个体商业发展到2 535户，比1984年增长9.2%，从业人员达到3 586人，比1984年增长43.4%。搞活了流通，促进了城乡经济繁荣兴旺。供销社的改革为企业增加了活力，改善了经营，扩大了推销，加强

了为农、生产、生活服务工作。物资、物价部门在改革中，对促进生产，开拓市场、活跃经济等方面起到了推动作用。

在改革的推动下，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85年，全县财政总收入5 053.1万元，财政总支出为5 028.4万元，收支相抵，略有结余。金融部门加强宏观控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支援工农业生产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经济杠杆作用。人民保险事业在抗灾、救灾，支持生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自治县的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和卫生事业蓬勃发展。现在，全县学校总数366所，是自治县成立初期的2.38倍。其中，中学45所，小学321所。此外，还有中等专业学校两所，幼儿园两所。在校生92 000名，比1955年增长5倍。在全县学校中，有蒙古族中学两所，蒙古族小学24所，朝鲜族小学1所，蒙古族幼儿园1所。现在，有蒙古族小学教师337人，其中蒙语文教师159人。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全县已有1 296名学生考入各类大专院校，有1 661名学生考入各类专业学校。近几年来，全县向大中专院校输送350名蒙古族学生。全县各族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97.4%，在校生巩固率达到96%，小学生双科及格率也达到96%。1985年，有4所职工技术学校，开设29个专业班，在校生占高中段学生总数的39%，有40 770人（次）接收了成人“双补”教育。

科技工作发展得很快。三十年来，坚持科技为经济建设服务，所确定的155项科研项目都取得了可喜成果。县科委、科协及有关部门相继设置各种科研所（室），科技队伍不断扩大。现在，全县已有各类科技人员1 081人，其中，有高

级农艺师、农艺师和助理农艺师77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166人；畜牧兽医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和医师338人，还有技术员500多名。他们战斗在城乡各条战线，为振兴前郭，建设四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了科技工作领导，科研工作又有了新发展。1985年确定的18项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已完成12项，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

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都取得了可喜成绩。城乡相继建立文化馆（站）29个，专业文艺团体2个。民族曲艺厅，乡镇俱乐部，图书室等形成了多层次，使文化艺术活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的大型体育场的落成，为开展群众性的文体活动提供了场所。1985年，县城新建一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电台开始自办节目，电视普及很快。自治县广播站改建为人民广播电台以来，蒙、汉两种语言报道得到了加强。有线广播覆盖率达70%。现在，县城有医疗单位7个，农村有卫生院（所）250个，卫生工作人员总数达1790人，是自治县成立初期的15倍。县中医院设立了蒙医科，查干花镇卫生院配备了蒙医，增加了蒙药。卫生工作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都有提高，医疗条件逐步改善，彻底改变了缺医少药的状况，基本上解决了“就医难”的问题。1985年的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人口自然增长率比1984年已经下降到7.79%。

自治县民族工作有了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茁壮成长。在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县实际，起草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条例》。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积极学习和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民族文化遗产的挖掘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果。《蒙古族民间故事集》、《蒙古族民歌集》和《东蒙风俗》、《陶克涛胡》、《蒙古族四弦演奏家苏玛》已印刷成书；长篇传记小说《成吉思汗传说》（上、下卷）、《蒙古族婚礼歌》等一批作品已经出版发行。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了尊重。

为加强自治县机关的民族化建设，注意培养和选拔了少数民族干部。自治县成立初期，全县有蒙古族干部143人，占干部总数的5.9%，到1985年末蒙古族干部达782人，占干部总数的9.3%。在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和县纪检委五个领导班子中，蒙古族领导干部占37.5%；在县委、县政府的各部、委、室、局的正副职当中，蒙古族干部占21%；乡、镇正、副职领导干部中、蒙古族干部占15.7%。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均经过各类院校学习和培训。自治机关民族化工作的加强，不仅增加了蒙古族干部的比例，而且促进了民族大团结，为振兴前郭，建设四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自治县走过了三十年战斗历程。全县到处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经济建设、社会面貌和人民生活都发生了深刻的喜人变化。处在伟大时代变革中的前郭各族人民，经过三十个春秋巨变，一定能够在党中央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级党政组织和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为实现“七五”计划，为把美丽而富饶的自治县建设得更加兴